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县大庆康泰华年牛初乳粉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8日，大庆康泰华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县大庆康泰华年牛初乳粉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位于大庆市杜尔伯特县经济开发区伊利路北侧，地理位置为东经124°29'35.592"，北纬46°49'30.936"。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914m²。

新建1座861m²砖混结构包装车间，设置袋包装机、喷码机等设备，并将现有车间内粉碎机、三维混料机移至新建包装车间内；新建468.5m²三层高办公楼1座，现有办公室作为门卫室；新建1座处理规模30m³/d的AO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并配套建设1座16m³化粪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县大庆康泰华年牛初乳粉生产车间及办公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1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杜尔伯特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杜环建字[2022]1号。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建内容一致，无变化，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餐饮油烟

本项目建设食堂 1 座，食堂设有 3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污）水，新建 1 座处理规模 30m³/d、AO 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氨氮满足《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泰康东南污水处理厂入水控制指标》（氨氮≤40mg/L）。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本项目建设期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建包装车间不生产固体废物。化粪池粪污产生量为 10t/a，定期清掏后外运堆肥处理；栅渣产生量为 2t/a，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10t/a，拉运至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车间废气中 $\text{NH}_3\text{-N}$ 最大浓度为 4.7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6kg/h ； H_2S 最大浓度为 2.42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9kg/h ；臭气浓度 ≤ 130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2、餐饮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本餐饮油烟最大浓度值 0.88mg/m^3 ，去除效率最低可达 86.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限值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75\%$ 的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53.2\sim 54.8\text{dB(A)}$ ，夜间 $43.1\sim 44.6\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建包装车间不生产固体废物。化粪池粪污定期清掏后外运堆肥处理；栅渣和污泥拉运至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处理。

（四）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值为 7.3-7.8、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4.07\text{-}4.35\text{mg/L}$ 、 BOD_5 浓度为 $21.3\text{-}24.1\text{mg/L}$ 、COD 浓度为 $109\text{-}126\text{mg/L}$ 、SS 浓度为 $21\text{-}28\text{mg/L}$ 、动植物油浓度为 $0.34\text{-}0.42\text{mg/L}$ 、总氮浓度为 $11.1\text{-}12.6\text{mg/L}$ 、磷酸盐浓度为 $0.312\text{-}0.335\text{mg/L}$ 、总磷浓度为 $0.87\text{-}0.95\text{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总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氨氮满足《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泰康东南污水处理厂入水控制指标》（氨氮 $\leq 40\text{mg/L}$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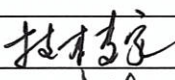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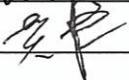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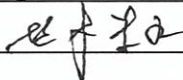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高	1333800357
3				孙	1862367928
4	验收单位				
5	监测单位				
6	建设单位				
7					

大庆康泰华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